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分离移交“三供一业”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的 独立意见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离移交“三供一业”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分离移交“三供一业”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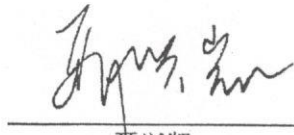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此次“三供一业”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分离移交属于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，集中精力聚焦主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离移交“三供一业”及其他办社会职能资产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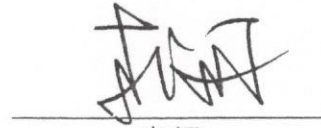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高冠江



聂兴凯



李闯

2019年1月14日